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
内政土发〔2025〕1445号

关于东河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村庄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包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东河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包府报〔2025〕135 号）收悉。经依法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东河区人民政府将河东镇留宝窑子村集体农用地 2.5073 公顷（草地 2.408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985 公顷）、集体未利用地 0.047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2.5549 公顷，作为东河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村庄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转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抄送：包头市自然资源局